

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

一、人民書狀

(一) 收受：

1. 件數：109年7月收受人民書狀1,138件，較上月增加190件；第5屆累計收受86,194件。
2. 來源：109年7月人民寄送本院521件，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38件，審計部函報18件，委員收受248件，值日委員收受17件，地方巡察收受131件，電子信箱收件165件。

(二) 處理：

1. 件數：109年7月處理人民書狀1,248件，監察業務處1,129件，常設委員會119件。
2. 結果：經審核相關資料後，據以派查6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183件，送請機關參處190件，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195件，併案處理414件，其他(不屬本院職權範圍、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260件。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109年7月

單位：件

	總計	據以派查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	送請機關參處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審核無違失	併案處理	其他
總計	1,248	6	183	190	195	-	414	260
監察業務處	1,129	5	174	188	195	-	328	239
常設委員會	119	1	9	2	-	-	86	21
人權保障委員會	-	-	-	-	-	-	-	-

說明：據以派查6件(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其中委員會決議調查2件，自動調查4件。
統計基準日為核定派查日。

(三) 尚未處理：

累計尚餘189件，監察業務處118件，常設委員會71件。

二、調查案件

(一) 核派案件：

1. 109年7月：7案。
2. 第5屆累計：1,882案。

核派調查案件

單位：案

派查方式	109年7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7	1,882
1. 院派調查 ^註	-	289
2. 委員會決議調查	2	641
3. 自動調查	5	952

註：係指由監察院會議決議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之案件。
說明：統計基準日為派函發文日。

(二) 調查報告：

1. 109年7月提出調查報告：76案。
2. 第5屆累計提出調查報告：1,826案。

提出調查報告

單位：案

派查方式	109年7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76	1,826
1. 院派調查	3	288
2. 委員會決議調查	30	627
3. 自動調查	43	911

3. 截至109年7月底尚未提出調查報告56案，按來源別分，院派調查1案，委員會決議調查10案，自動調查33案，暫停調查12案（委員會決議調查4案，自動調查8案）。

(三)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

1. 按人權性質分：
 - (1) 109年7月：63案。
 - (2) 第5屆累計：1,089案，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60.1%。

涉及人權調查報告—按人權性質分

單位：案

人權性質	109年7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63	1,089
1. 自由權	3	40
2. 平等權	-	31
3. 免於酷刑權	1	8
4. 參政權	1	8
5. 司法正義	15	203
6. 參與及表意權	1	3
7. 生存權	7	62
8. 健康權	10	(114)
9. 工作權	2	75
10. 財產權	9	97
11. 居住權	2	174
12. 文化權	-	20
13. 教育權	-	28
14. 環境權	3	57
15. 社會保障	5	74
16. 其他人權	2	56
	2	39

說明：1.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以常設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認定。

2. 自107年8月起本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並將生存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第5屆累計()數係指107年8月以前之生存權及健康權累計數。

2. 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1) 109年7月：涉及特定身分人權18案。

(2) 第5屆累計：涉及特定身分人權403案。

涉及人權調查報告—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單位：案

特定身分人權	109年7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63	1,089
涉及特定身分	18	403
1. 婦女	-	50
2. 兒童及少年	4	94
3. 身心障礙者	2	55
4. 老人	-	33
5. 原住民族	4	61
6. 移工	-	15
7. 其他身分者	8	194
未涉及特定身分	45	686

註：1. 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故各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特定身分之案數。

2. 109年7月其他身分者計8案，包括受刑人、榮民、消防及軍職人員等。

3. 按國際人權公約分：

(1) 109 年 7 月：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16 案。

(2) 107 年起累計：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198 案。

涉及人權調查報告－按國際人權公約分

單位：案

國際人權公約	109 年 7 月	107 年起累計
總計	63	694
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16	198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6	70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72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13
4. 兒童權利公約	3	46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	36
6.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或處罰公約	2	7
7. 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3	24
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47	496

註：1. 本表自 107 年起開始統計。

2. 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國際人權公約，故涉及各國際人權公約別之合計大於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案數。

三、糾正案

(一) 成立：

1. 109 年 7 月：22 案。

2. 第 5 屆累計：563 案。

糾正案-成立案數

單位：案

委員會別	109 年 7 月	第 5 屆累計
總計	22	563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5	186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4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4	58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	129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86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2	52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5	48

(二) 109 年 7 月糾正案結案 60 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 4 屆：12 案，包括已檢討改善 10 案，研究辦理 1 案，其他 1 案。

2. 第 5 屆：48 案，包括已檢討改善 41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6 案，研究辦理 1 案。

(三) 截至 109 年 7 月底列管未結糾正案 183 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 3 屆：1 案，行政機關已函復，由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2. 第 4 屆：21 案，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持續追蹤中 9 案，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12 案。
3. 第 5 屆：161 案，行政機關已函復 126 案(本院持續追蹤中 41 案，委員核簽意見中 85 案)，另 35 案尚未函復(未逾函復期限)。

列管未結糾正案—按提案屆別分

(109 年 7 月底)

單位：案

委員會別	第 3 屆	第 4 屆	第 5 屆	已函復	未函復
總計	1	21	161	126	35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10	73	65	8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	-	-	-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2	11	6	5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5	34	30	4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3	16	9	7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1	12	8	4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	15	8	7

註：列管未結糾正案係指本院成立之糾正案尚未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案件，包括被糾正機關已函復及未函復之案件。

四、彈劾案

(一) 成立：

1. 109 年 7 月：成立彈劾案 2 案，彈劾 6 人，其中文官 4 人(選任 2 人，薦任 1 人，委任 1 人)，武官 2 人(均屬校官)。
2. 第 5 屆累計：170 案，彈劾 245 人，其中文官 208 人(選任 44 人、政務人員 24 人、簡任 73 人、薦任 31 人、委任 9 人、法官 15 人、檢察官 12 人)，武官 37 人(將官 7 人、校官 25 人、尉官 5 人)。

(二) 結案：

1. 109 年 7 月：13 案；彈劾 39 人，按提案屆別分：
 - (1) 第 4 屆：1 案；彈劾 17 人，處分情形為撤職 13 人，降級 1 人，記過 2 人，不受懲戒(證據不足) 1 人。

(2) 第 5 屆：12 案；彈劾 22 人，處分情形為撤職 6 人，休職 2 人，降級 2 人，減俸 1 人，罰款 2 人，記過 2 人，申誡 5 人，免議（逾公懲法時效）2 人。

2. 截至 109 年 7 月底第 5 屆結案：176 案，彈劾 295 人，按提案屆別分：

(1) 第 2 屆：3 案，11 人，處分情形為撤職 6 人，降級 1 人，記過 1 人，不受理（死亡）2 人，免議（同一行為已處分）1 人。

(2) 第 3 屆：3 案，5 人，處分情形為撤職 3 人，降級 1 人，不受理（死亡）1 人。

(3) 第 4 屆：27 案，82 人，處分情形為免除職務 1 人，撤職 46 人，休職 7 人，降級 12 人，記過 4 人，申誡 5 人，不受懲戒 2 人，不受理（死亡）1 人，免議（褫奪公權）4 人。

(4) 第 5 屆：143 案，197 人，處分情形為免除職務 2 人，撤職 38 人，休職 13 人，免除職務轉任 5 人，降級 20 人，減俸 1 人，罰款 7 人，記過 15 人，申誡 80 人，不受懲戒 3 人，免議 13 人（公懲會認其行為原應受懲戒，惟逾公懲法時效 12 人，經法院判刑及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 1 人）。

彈劾案件處分情形—按提案屆別分
(109 年 7 月底)

單位：案、人

屆別	已結案數	已結人數	懲戒處分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養、職、伍)金	休職	免除職務轉任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不受理	免議
第 2 屆	3	11	-	6	-	-	-	1	-	-	1	-	-	2	1
第 3 屆	3	5	-	3	-	-	-	1	-	-	-	-	-	1	-
第 4 屆	27	82	1	46	-	7	-	12	-	-	4	5	2	1	4
第 5 屆	143	197	2	38	-	13	5	20	1	7	15	80	3	-	13

(三)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未結彈劾案 28 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 4 屆：1 案，仍為審理中。
2. 第 5 屆：27 案，其中已判決 5 案，審理中 19 案，停止審理 3 案。

未結彈劾案—按提案屆別分
(109 年 7 月底)

單位：案

未結案情形	第 4 屆	第 5 屆
總計	1	27
1. 懲戒法院已判決	-	5
2. 懲戒法院審理中	1	19
3. 懲戒法院停止審理	-	3

五、糾舉案

(一) 成立：

1. 109年7月：無成立糾舉案。
2. 第5屆累計：1案；糾舉1人。

(二) 結案：

1. 109年7月：無糾舉案結案。
2. 第5屆累計：1案；1人，調離現職。

(三) 未結案（截至109年7月底）：無未結糾舉案。

六、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

(一) 通過函請改善案：

1. 109年7月：73案。
2. 第5屆累計：1,518案。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數

委員會別	單位：案	
	109年7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73	1,518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20	443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21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7	136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	299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223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4	152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22	244

(二) 109年7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164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4屆：13案，包括已檢討改善12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1案。
2. 第5屆：151案，包括已檢討改善139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8案，研究辦理1案，已提（獲）司法救濟1案，認無違失2案。

(三) 截至109年7月底列管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467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3屆：1案，行政機關已函復，由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2. 第4屆：41案，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持續追蹤中10案，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31案。
3. 第5屆：425案，行政機關已函復321案（本院持續追蹤中114案，委員核簽意見中207案），另104案尚未函復（未逾函復期限）。

列管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按提案屆別分

(109年7月底)

單位：案

委員會別	第3屆	第4屆	第5屆	第5屆	
				已函復	未函復
總計	1	41	425	321	104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17	153	125	28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	4	3	1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2	29	17	12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11	72	57	15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1	49	35	14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	25	19	6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0	93	65	28

註：列管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係指本院通過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尚未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案件，包括各機關已函復及未函復之案件。

七、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一)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第5屆委員審議結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結果：

1. 109年7月：

(1) 人數：65人，其中文官62人，包括簡任20人，薦任31人，委任5人，其他(約聘僱人員)6人，另武官3人，包括將官1人，校官2人。

(2) 議處情形：記過6人，申誡36人，警告7人，移付懲戒1人，其他(調離現職、罰鍰等)15人。

2. 第5屆累計：

(1) 人數：1,605人，其中文官1,143人，包括簡任227人，薦任629人，委任142人，法官1人，檢察官2人，其他文官(如官派董事長、顧問、國營事業人員、約聘僱人員、公立學校教師等)142人。另武官462人，包括將官49人，校官291人，尉官61人，其他武官(如士官、軍中約聘僱人員、軍校教職人員、軍校生等)61人。

(2) 議處情形：免除職務8人，記大過25人，記過293人，申誡1,055人，警告82人，促其注意3人，移付懲戒24人，其他(如無給職顧問或約聘僱解聘、士官解除職務、調職或列入年終考績考評等)115人。

(二)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1. 109年7月：1人，屬薦任文官，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

2. 第5屆累計：

(1) 人數：22人，均為文官，其中薦任12人，委任9人，其他文官(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1人。

(2) 懲戒情形：撤職12人，降級2人，記過1人，申誡1

人，免議(褫奪公權及公懲會認其行為原應受懲戒，惟逾公懲法時效) 6 人。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

(一)受理申報：

109 年 7 月：212 件；1 至 7 月累計 1,600 件。

(二)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7 月 35 案；1 至 7 月累計 318 案。
2. 審議案數：7 月 67 案；1 至 7 月累計 370 案。
3. 處罰件數：7 月 4 件；1 至 7 月累計 29 件。
4. 決議罰鍰金額：7 月 80 萬元；1 至 7 月累計 402 萬元。
5.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 109 年 7 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98.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9 年 7 月	109 年 1 至 7 月
受理申報件數	件	212	1,600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35	318
2. 審議案數	案	67	370
3. 處罰件數	件	4	29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80	402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結果：

- (一) 提出調查報告：109 年 7 月 2 案；1 至 7 月累計 9 案。
- (二) 審議案數：7 月 1 案；1 至 7 月累計 10 案。
- (三) 處罰件數：7 月 1 件；1 至 7 月累計 3 件。
- (四) 決議罰鍰金額：7 月 40 萬元；1 至 7 月累計 77 萬元。
- (五)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 109 年 7 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87.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9 年 7 月	109 年 1 至 7 月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2	9
2. 審議案數	案	1	10
3. 處罰件數	件	1	3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40	77

十、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

(一)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

1. 擬參選人：109年7月5戶；1至7月累計16戶。
2. 政黨政治團體：7月0戶；1至7月累計6戶。

(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

7月3件；1至7月累計514件。

(三)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7月0案；1至7月累計2案。
2. 審議案數：7月1案；1至7月累計3案。
3. 處罰件數：7月1件；1至7月累計4件。
4. 決議罰鍰金額：7月120萬元；1至7月累計575萬元。
5. 決議沒入金額：7月0元；1至7月累計274萬元。
6.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09年7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罰鍰為94.3%；沒入為97.4%。

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9年7月	109年1至7月
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			
1. 擬參選人	戶	5	16
2. 政黨政治團體	戶	-	6
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	件	3	514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	2
2. 審議案數 ^註	案	1	3
3. 處罰件數 ^註	件	1	4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120	575
5. 決議沒入金額	萬元	-	274

註：廉政案件之查核(調查)案，提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可能有1案裁罰多人次之情形(即裁罰件數為1件以上)。